

BDO 立信



# 微·信

2019年 第9期

BDO China  
[www.bdo.com.cn](http://www.bdo.com.cn)

FOR MORE  
INFORMATION



## 信·头条 ..... 03

- | 立信所荣获中国企业评价协会评定信用等级AAA级认证
- | 立信执行总裁杨志国赴沂蒙老区举办讲座

## 信·鲜事 ..... 05

- | 2019年度我所新进员工岗前培训正式启动
- | 管理合伙人陈星辉在湖北省两新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班上作交流发言
- | 立信央企事业总部2019年新员工培训圆满成功
- | 立信央企事业总部2019年度考核述职及人才选拔会议圆满举办
- | 立信广东2019年度新员工培训圆满结束
- | BDO东南亚代表访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
- | 立信宁波分所顺利举办东南亚国家法律财税国际研讨会
- | 湖北省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政治建设现场会在立信湖北分所召开
- | 立信海南分所李进华同志受聘为海南省监察委员会第一届特约监察员
- | 立信海南分所新进员工岗前培训圆满结束
- | 山东省注协、青岛市财政局两级行业党委莅临立信青岛分所召开党建工作调研座谈会
- | 立信青岛分所党支部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学习课

## 信·生活 ..... 13

- | 立信深圳分所党支部关于纪念建党98周年系列活动
- | 立信北京分所党总支开展“入党为什么，在党干什么”主题教育讨论会
- | 立信重庆分所开展“七夕节”主题联谊活动
- | 深圳分所举办“快乐工作 健康生活”趣味饼干DIY制作活动

## 信·分享 ..... 17

- | CPA考试综合阶段考点分析——郑仲逵

## 信·观点 ..... 19

- | 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主要变化解读（之一）

## 立信所荣获中国企业评价协会评定信用等级AAA级认证



近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过中国企业评价协会(中企评) 的严格评定, 荣获了信用等级AAA级认定证书。

中国企业评价协会是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于1991年发起成立, 是民政部注册、唯一具备企业评价资质的国家级社团法人组织。此次评价工作按照客观、独立、严谨、公正的原则, 采取定量定性分析的评级方法和静态动态相结合的评级程序, 对立信所的管理能力、经济偿付能力和营运能力、基础信用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 并以国际通用符号表示出来, 向社会公告。

“ 此次立信所获得中国企业信用AAA级认证, 标志着立信始终秉承‘信以立志、信以守身、信以处事、信以待人’的服务宗旨, 勤勉尽责, 服务社会, 也充分体现了社会对立信品牌和专业执业能力的高度信任与认可。立信一定不负众望, 以此为契机, 更加努力地工作, 高质量完成任务。

”



## 2019年度我所新进员工 岗前培训正式启动

2019年8月19日上午，我所新进员工培训开班仪式在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中山西路校区大礼堂正式举行。今年总所在近年来应届毕业生的就业形势日趋严峻的情况下仍录用了近400名应届毕业生，新鲜血液的输入不仅仅满足了我所发展的需要，更体现了我所作为内资第一大所的社会责任。



开班仪式上，我所首席合伙人朱建弟董事长，董事合伙人、人力资源与教育培训委员会主任周琪分别发表讲话。

开班后的第二日，按照岗前培训的整体课程安排，近400名新员工被分为8个班级32个小组，进行了破冰室内拓展活动，学员们在短短的3个小时内，为自己的团队起名，高唱团队之歌，亦或是表演代表团魂的情景剧、自行设计队服。每位成员都敞开心扉，相互信任，在拓展活动中掀起了一波又一波的小高潮，为日后的案例学习、恳谈会等分组教学形式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为期近4周的培训，包括了综合、专业知识、通用技能、经验分享等共计4大类31门课程，体现了软硬搭配、由易到难、循序渐进的课程设计理念。



# 信·鲜事



## 立信执行总裁杨志国 赴沂蒙老区举办讲座



继今年6月立信党委于临沂革命老区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后，8月17日，执行总裁杨志国再度来到临沂，应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临沂分所、山东同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邀请，在临沂进行了为期一天的专业讲座，临沂分所和评估公司同事聆听了讲座。

鉴于当前注册会计师行业面临的监管环境以及出现的多起审计失败案例，杨志国重点介绍了国内外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环境与审计质量管理、公司货币资金舞弊案例与应对舞弊的有效手段、损害独立性要求的案例以及如何构建有效管控制机制。

讲座内容涉及宏观和微观、国外和国内、准则和法律、理论和实务，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对于这样一次接地气、贴实际的讲座，与会人员掌声不断，收获满满，纷纷表示授课内容有很强的理论性和前瞻性，同时通俗易懂、讲解透彻、贴近实际，对于日后开展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



## 管理合伙人陈星辉在湖北省两新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班上作交流发言

8月12日-16日，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提升两新党组织书记政治素质、履职能力和政策水平，湖北省委组织部在省委党校举办了“全省两新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班”。

15日下午，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委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党总支书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陈星辉在培训班上以《不忘初心跟党走 党建领航促发展》为主题，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湖北分所的有关情况、抓党建工作的主要做法、抓党建工作的感受和体会三个方面，交流介绍了立信湖北分所党总支党建工作经验。



## 立信央企事业总部2019年新员工培训圆满结束



2019年8月，立信央企事业总部迎来了130余名应届生新员工，为了帮助大家完成从学生到职场人的转换，尽快了解立信，融入立信，加速成长。8月5日-10日，立信央企事业总部在北京福建大厦开展了2019年应届生新员工培训。

本次培训为期6天，前5天为面授课程，最后一天到北京顺义区开展户外拓展训练，加强团队融合。本年度新员工培训共开课14门，其中制度类课程5门，通过视频自学和翻转课堂的形式开展，通用类技能课程2门，专业知识课程7门，专业和通用类课程采取面授和案例讨论相结合的形式，帮助新员工更好地理解所学知识，加强实际应用。专业类课程我们邀请到了所内高级经理、优秀后备干部、栋梁人才等担任授课教师，结合工作案例及个人丰富的工作经验，为大家做了详细的讲授。



2019年8月16日至8月18日，立信央企事业总部在考核年度结束之际组织业务经理及以上级别的员工参加考核述职会议，并组织高层级员工竞聘2019年部门管理岗位、组织各层级的年轻员工参选“2019年栋梁人才面试选拔”，通过考核述职及人才选拔会议的形式，促进骨干员工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促使各部门员工之间相互学习、加深交流、相互触动，从而不断完善自我，取得更大的成长和进步。

连续3天的考核述职及人才选拔会议按照员工层级分层分批开展。8月16日，来自北京、湖北、深圳的20位后备干部以及北京的24位业务经理和高级经理们向合伙人述职，为下一年开展业务管理和团队管理工作打下了基础。



## 立信央企事业总部2019年考核述职及人才选拔会议圆满举办

8月17日，来自北京、湖北、深圳的28位员工参加了“2019年后备干部竞聘”，大家从业务风险控制、事务所团队管理、市场开拓、未来发展规划等几个层面做了充分阐述，演讲风格或睿智沉稳、或朴实自然、或热情洋溢，充分展现了高层级员工的风采。

8月18日，央企事业总部57位员工参加了“2019年栋梁人才面试选拔”，各位参选人面向合伙人评委介绍了自己过去一年的工作，结合栋梁人才培养计划，分析个人优势，并分享了自己对所里出台栋梁人才计划的理解。





## 立信广东2019年度新员工 培训圆满结束

2019年8月，立信广东分所又迎来了一届“新人”。为了帮助新员工适应职场、融入立信、加速提升，

8月19日-30日，立信广东在事务所内部举办了2019年度新员工培训。

开班仪式上，管理合伙人、立信广东分所所长刘杰生亲临现场致辞，鼓励立信“新人”尽快完成从学生到职场人的角色转换，全力以赴迎接未来的机遇与挑战。

本次培训邀请了包括所内合伙人、业务骨干、职能部门主管等担任授课老师，传授各种知识及分享工作经验与成长经历。

为期两周的培训包括员工基础能力培训及审计工作底稿培训，共开设了24门课程，不单涵盖会计、审计、税务等专业知识，还有CPA行业介绍、个人职业规划、规章制度、职业道德、办公技能、商务礼仪等多方面内容。

两周培训圆满结束，结业典礼上，由事务所合伙人熊伟为学员们颁发结业证书并对优秀团队和优秀学员进行了表彰颁奖。



## BDO东南亚代表访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



为了进一步提升立信河南分所审计质量，也是为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提高河南分所的发展速度，6月17号珠海合伙人会议刚刚结束，董事合伙人罗振邦6月19、20号，带领风控合伙人朱耀中、风控北分业务所长陈学胜，从不同的地方赶到郑州，在立信河南分所召开了“防范风险 提升质量”交流会。



# 湖北省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政治建设现场会在立信湖北分所召开



为进一步加强湖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建工作，推进行业政治建设，8月28日，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29楼办公室召开了推进行业政治建设现场会。

省财政厅党组成员、总会计师、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书记关红，省委直属机关工委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处处长廖峰，省委统战部新阶层处处长郝俊严，省委组织部组织三处四级调研员徐达，省财政厅机关党办主任廖明刚，省财政厅会计处处长、省行业党委副书记沈自力，省财政厅会计处一级调研员、省行业党委副书记尹祚田等领导出席会议。会议特别邀请了全国人大代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党委书记兼董事长朱建弟参加会议。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省行业党委副书记黄光松主持会议。



朱建弟董事长此次立信湖北分所荣获“红旗党支部”，既是对立信人的肯定，也是鞭策，湖北分所为我们立信31家分支机构树立了榜样，值得我们各分支机构学习和借鉴。



湖北分所党总支书记兼所长陈星辉以《不忘初心跟党走 党建领航促发展》为题，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湖北分所的有关情况、交流介绍了立信湖北分所党总支党建工作经验。



黄石市财政局调研员、市行业党委副书记周秋海以《立足实际抓特色 发挥优势抓实效》为题交流介绍了党建工作经验。



湖北三德会计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兼所长董灏明以《不忘初心铸诚信 牢记使命勇担当》为题交流介绍了党建工作经验。



郝俊严处长在讲话中指出，3家单位介绍的经验都体现了党建工作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的重要性，非常值得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去学习、推广和借鉴。



关红总会计师在总结讲话中指出：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召开推进行业政治建设现场会，目的是以“红旗党支部”为示范总结创建经验，以“一市一所”为代表交流党建工作经验做法。

## 立信宁波分所顺利举办东南亚国家法律财税国际研讨会

为了更好的服务已经“走出去”在东南亚投资和准备去东南亚投资的企业，BDO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与宁波市律师协会涉外专业委员会一起于8月23日下午，在宁波泛太平洋大酒店举办了东南亚国家的法律财税的国际研讨会，为宁波企业乃至浙江企业家们解读东南亚各国的会计制度、税收政策、雇工政策、外汇法规等相关的法律法规。

天一厅座无虚席，100多位企业代表参加了本次研讨会。据了解，大家对“走出去”到东南亚投资发展表现出了浓厚兴趣。企业家们普遍关心的是东盟10国到底哪一个国家更适合自己的，哪个国家的投资政策更优惠，当地的政局和用工如何。



会上，作为主办方之一的，BDO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宁波分所的罗国芳所长在研讨会上做了《立足宁波 服务全球》的演讲，介绍了BDO立信的历史和现状，以及宁波分所的服务范围和国际业务。作为宁波企业家身边的专业机构，我们与客户沟通起来更方便，更了解本土企业的需求和宁波市的“一带一路”政策。

这次国际研讨会是BDO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继今年4月主办的欧洲并购研讨会的又一次回报社会，回报客户的大型公益活动。立信一直秉承“为社会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服务宗旨，努力在自己的专业领域里为国家“一带一路”政策践行。



## 立信海南分所李进华同志受聘为 海南省监察委员会第一届特约监察员



8月27日，海南省监察委员会在海口召开第一届特约监察员聘请暨培训会议，优选聘请了15名特约监察员。海南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蓝佛安同志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并为特约监察员颁发了聘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所长、党支部书记李进华同志获聘为海南省监察委员会第一届特约监察员。

## 立信海南分所新进员工 岗前培训圆满结束



8月28日，为期三天的新进员工岗前培训于本所多功能活动室正式拉开帷幕。此次培训邀请了本所高级经理许萍、项目经理韩天翼主讲。

开班仪式上，本所合伙人、副所长谭道义致辞，鼓励新员工努力学习，锐意进取，实现梦想，并强调要遵守培训纪律，做好培训现场的自我约束。

为期三天的培训内容丰富、重点突出，且贴近工作实际。新员工们在这三天认真思考、积极参与、共同提高，为职业生涯的第一步夯实了基础，助力新员工们尽快适应和融入事务所工作环境。



## 山东省注协、青岛市财政局两级行业党委 莅临立信青岛分所召开党建工作调研座谈会



日前，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委员、省注协副会长陈正文，副秘书长孔勃及青岛市财政局副局长、市行业党委书记陈伟、会计处张青处长等领导莅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以下简称青岛分所），就注册会计师行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召开调研座谈会，并邀请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顾旭芬等行业人士共同就山东省青岛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建工作及行业目前存在的问题进行交流和研讨。

青岛市财政局副局长、青岛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书记陈伟并在调研中指出：注册会计师要严格执行执业标准和规章制度，并针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提出行业要坚持思想建党、理论强党，以党建工作带动各项工作，以党建聚人心、以党建转作风、以党建促发展。

本次省注协，青岛财政局两级行业党委以党建工作交流调研为契机，以夯实行业党建基础为重点，以促进行业发展为己任，全面加强和改进党建工作。坚持“两手抓、两促进”的原则，从根本上解决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脱离的问题，坚持党建和业务一起抓。

## 立信青岛分所党支部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学习课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青岛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部署，8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党支部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学习主题党课。党支部书记林盛主持会议，立信青岛分所在所党员、预备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参加了会议。主题党课上，林盛同志谈了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这一主题的认识和理解，带领全体党员回顾了本公司的发展史，并表明正是因为我们没有忘记初心，始终如一的为客户提供最真诚的服务，不断增强客户对立信的信任感，才长期积累了这么多优质客户。林盛同志还表示要坚决服从党的领导，要增强“四个意识”、树立“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党员们要从自身实际出发，有问题要大胆提出来，不能回避矛盾，逃避责任，要有责任意识。





## 立信深圳分所党支部关于纪念建党98周年系列活动



为纪念建党98周年，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党员的党性教育。立信深圳分所党支部的党员于2019年8月15日-8月16日在支部书记李斌华同志的带领下参观了黄埔军校和辛亥革命纪念馆。

黄埔军校，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长洲岛上，是1924年孙中山在中国共产党和苏联的帮助下创办的一所新型陆军军官学校，是国共第一次合作时期的产物。它以“创造革命军来挽救中国的危亡”为宗旨，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培养了大批优秀的军事人才。军校贯彻孙中山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积极开展革命宣传，支援工农运动，进行统一广东革命根据地斗争和北伐战争，成为国民政府的支柱。

通过这次黄埔军校和辛亥革命纪念馆的参观学习，加强了对党的认识。使我们党员明白我们是时代的幸运儿，我们应该懂得幸福生活来之不易，我们更应该懂得所肩负的历史责任和历史使命。老一辈革命家的足迹还历历在目，他们的精神也将一直鼓舞着我们不断前行。在新的历史时期，作为中共党员，我们会继续发扬革命精神，继承老一辈革命家的优良传统，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发挥更大的作用，作出更大的贡献！

## 立信北京分所党总支开展“入党为什么，在党干什么”主题教育讨论会



2019年8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党总支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讨论会和支部存在问题研讨会。立信北京分所党总支在京党员和群众代表参加讨论会。

立信北京分所党总支书记、合伙人赵斌同志首先介绍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背景及事务所开展主题教育的情况。参会党员和群众代表就“入党为什么，在党干什么”进行了主题讨论。通过回顾各自“入党为什么”来重拾当年的理想、信念，净化心灵，提高觉悟；通过讨论“在党干什么”，来明确作为一名普通党员人生追求的目标，践行自己入党誓言，为党旗添光彩，为群众谋利益。

## 立信重庆分所开展“七夕节” 主题联谊活动

为响应国家及行业号召、加强各单位间联络交流、解决青年员工个人问题，2019年8月6日，在中国传统节日“七夕”来临之际，由重庆市委非公办、共青团重庆市委主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等优秀企事业单位承办的联谊交友类主题活动“浪漫七夕节 幸福江北家”在重庆市江北嘴金融城成功举行。

立信重庆分所的青年才俊与来自各行各业的120多位才子佳人在这里开启了邂逅之旅。相遇相知，现场甜蜜告白，12对嘉宾成功牵手，数十对嘉宾互生好感，建立起朋友的友谊关系。



## 深圳分所举办“快乐工作 健康生活”趣味饼干DIY制作活动



为增进事务所同事间的互动交流，践行“快乐工作、健康生活”的理念，2019年8月23日，立信深圳分所美食俱乐部举办了趣味饼干DIY制作活动——玛格丽特饼干之爱的印记。

此次活动，大家收获了制作美食的成就感，整个楼层都弥漫着黄油饼干的酥香味，吸引了许多未参加活动的同事前来品尝，大家对饼干的酥脆可口赞口不绝。尔后，虽然香味散去，但美味将久久存留于心间。



玛格丽特饼干有一段浪漫的爱情故事，据说在很久以前，有位糕点师在做饼干时，心中默默的念着他爱人的名字，并将自己的手印按在饼干上，也叫爱的印记，听到这段故事，同事们都深受感动。

接着，大家跟着老师的步骤一步步的认真专注的制作饼干，团结合作，互相帮助，并大胆发挥自己的创意，对饼干DIY制作，有的加入了蔓越莓干，有的加入了可可粉，有的捏出各种形态，有星星、花朵、海绵宝宝、爱心等.....





深圳分所  
是一个团结友爱的大集体  
一起为审计忙碌  
一起为梦想努力  
相互陪伴，共同成长  
彼此见证，不断进步  
你的梦想之旅，立信来开启  
你的吃喝玩乐，立信来买单  
部门旅行精彩纷呈，一起来看看吧





## CPA考试综合阶段考点分析——郑仲逵

距离2019年CPA专业阶段考试还剩50多天，也到了各位参加考试的同事最后备考冲刺的阶段。如何利用剩下的时间高效复习最后达阵成功，还是要看各位最后的努力程度。

CPA考试，对于各位大学毕业的同事来说，从来就不是智商的考验，而是耐力的比拼。谁能坚持到最后，谁才能笑得最开心。

鉴于本人刚刚参加了2019年CPA综合阶段的考试，相当于在2019年CPA考试中打了个头阵，其中考试内容，也许就是本年CPA专业阶段考试的风向标，因此在这里提示一下本年综合的考点，也许能相应延伸到专业阶段，对各位的备考有一点点作用。

鸡汤也许大家已经喝了不少。但在这里我还是想灌点鸡汤：

### 一、勿忘初心

我不确定大家考CPA是出于什么目的，有的人也许有远大的抱负，有的人也许就是随波逐流。但无论出于什么目的，既然已经报名，为了不浪费报名费，怎么说也得通过考试，那么就应该保持报名时候的初心。相信大家在报名时候都是心潮澎湃，血脉喷张，恨不得教材第二天就开始复习。时间会慢慢磨灭人的意志，只有勿忘初心，方得始终！

### 二、持之以恒

虽然用这个词有点夸张了，但道理就是这个道理，在漫漫备考路上，很容易有所懈怠，两天打渔三天晒网的人比比皆是（当然我也是其中之一）。在耐力的比拼上，除了坚持，别无他法。

### 三、重结果，更得重过程

考CPA的目的，当然是为了拿证，只有通过考试拿到注册会计师证，那么结果才是满意的，整个过程也才是成功的。在我看来，注册会计师证只是一个敲门砖，只是一份证明书，证明自己的学习能力还算不错，但绝对不是代表无所不能、所向披靡。拿到证并不意味着所有知识已经武装完毕，毕竟CPA考试只是60分及格，并不是100分通关，所以也许我们还有40%的知识还未掌握。那么在备考的过程中，如何扎实地掌握知识，并将知识有效应用到以后的工作中，这也许是一个更重要的过程。

### 四、保持自信

CPA很难，这也许是一个三人成虎的故事，对于没有复习的人来说，那当然难，但对于已经认真复习，并记住了大部分知识点的人来说，60分通关看起来也没多难。所以，认真复习，保持自信。

好了，鸡汤就这么多，希望不会获得你的白眼。接下来就是正事，凭借我的印象说一下综合考试的考点，看能否辐射到专业阶段。

#### （一）社会热点问题成为考点

2019年，资本市场暴雷情况频现，原来的白马瞬间变成黑天鹅，让市场无数投资者蒙受损失。所以市场热点也成为了CPA考试的考点。把握热点，争取抓住命题的规律。

#### （二）考点发散

试卷二（财管、战略、经济法）的考查，两套试卷的考点重复率较低，这也是今年较为突出的情况，因为每年中注协只会公布其中一套试卷，如果我们只根据真题来复习，也许就忽略了另一套试卷的知识点。现在的CPA考试也告诉我们，不要押题，该掌握的还是得掌握，不要心存侥幸。

具体考点内容如下：

#### （1）商誉减值测试（会计知识）

在计算商誉减值测试时候，需要考虑少数股东对应的商誉部分，合并一起进行减值测试，这是考试埋雷的地方。

## (2) 新收入准则考核 (会计知识)

综合考试每年都会对新规定的准则进行重点考核, 虽然收入准则对于今年已经不算新知识了, 但仍然是考查重点, 其中对收入一段时间内确认还是某一时点确认、特殊收入处理情况 (如授予客户知识产权) 等进行了考核, 个人觉得不算难点, 但绝对是重点。

## (3) 金融准则的考核 (会计知识)

金融准则也是属于较新的准则, 其中今年热点是永续债, 对于永续债是属于权益工具还是金融负债, 需要进行判断, 这也充分体现了会计原则上的实质重于形式。另外还考核到的知识是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一些会计处理)。

## (4) 股份支付 (会计知识、税法知识)

主要考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其中包括对员工有利的修改、对员工不利的修改等的会计处理方式, 另外就是结合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考核是否能在本年税前抵扣, 及个人所得税何时缴纳的问题。这个考点综合性较强, 是综合阶段考查的重点。

## (5) 银行存款函证 (审计知识)

众所周知, 康美药业300亿的货币资金不翼而飞, 注册会计师的审计程序也受到了严重质疑, 因此如何规范银行存款的审计程序, 也成为了热门话题及检查的重点, 最核心的要点当然就是保证函证全程控制。

## (6) 应收账款函证、存货监盘 (审计知识)

今年综合考试的审计题目, 以图表的形式进行考核, 就是摘录审计底稿中的内容, 然后根据下面写的审计说明进行判断。这个考查形式在最近越来越流行, 不知道专业阶段是否适用。但对于应收账款函证和存货监盘, 是每次必考的考点 (其中今年的细节点有应收账款函证中对于不同被询证单位处于同一办公地点的考虑)。相信应该也是专业阶段的重点, 各位需认真对待。

## (7) 不可抵扣进项税的情况、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 (税法知识)

综合阶段对税法的考核内容不多, 不属于整张试卷的重点, 考查的知识也是偏基础, 对于专业阶段也许没有太大参考价值, 但个人所得税是本年新增, 也许会有所考查, 需要侧重复习。

## (8) SWOT分析、并购类型、风险管理 (战略知识)

今年综合阶段没有考核发展战略, 重点考核了SWOT分析, 也就是结合案例找出优势劣势、机会威胁, 并分析属于4种类型中的哪一类; 另外并购按不同维度分别属于哪种类型 (横向纵向、友善敌意、杠杆非杠杆等), 这个需要掌握分别属于哪些维度, 需要会写出来; 还有就是因为今年资本市场暴雷无数, 加强风险管理也成为了热点话题, 因此考查了风险管理的部分知识, 专业阶段的考试也可以是考查重点, 需要引起注意。

## (9) 企业价值评估、股利理论及股利政策、管理会计 (现金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存货管理等) 等 (财管知识)

企业价值评估的2种方法都涉及了, 包括现金流量模型和相对价值模型; 对于股利理论和股利政策, 综合考试一般通过情景再现的形式, 罗列出某人提出的某些观点, 一般就相互混淆的观点, 让考生指出不恰当之处, 因此需要熟记各种理论及政策对应的适用情况; 今年还考查了一个较小的考点, 就是管理会计, 这个充分体现了中注协在命题时候有考点发散的趋势, 需要引起重视。

## (10) 公司治理 (董事会、独立董事制度)、主板或者创业板的上市条件是否符合、不同筹资方式对比 (普通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式可转换债券)、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 (经济法知识)

经济法每年是综合考试试卷二考查的重点, 需要侧重掌握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 特别是对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的判断; 主板或者创业板的上市条件需要区分清楚, 其中对利润、净资产等的财务指标需要熟记于心; 发行债券筹资的适用条件也是考查的重点, 需要学会区分相同点和不同点, 对发行价格的限制也需要会区分; 重大资产重组和借壳上市也是现在资本市场的热点话题, 其中相应的标准需要学会判断。

# 信·观点

##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修订)》 主要变化解读(之一)

近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三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一是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减少金融资产类别，提高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二是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三是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上述三项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实施时间如下：

- 1.2018年1月1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施行。
- 2.2019年1月1日起在其他境内上市企业施行。
- 3.2021年1月1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施行。
- 4.鼓励条件具备、有意愿和能力提前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企业提前施行。

从本月开始，我们将通过若干期《谨信计要》对新发布的三项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变化进行解读。本期《谨信计要》主要讨论金融工具的定义、金融工具准则适用范围、金融工具的确认、分类和重分类等相关问题。

### 一、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定义—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情形

不同于存货、固定资产等非金融工具的准则，金融工具准则对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定义采用的是一种列举的方式。其中，金融资产列举了六类情形、金融负债列举了四类情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修订)》(以下简称新CAS22)相比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以下简称现行CAS22)，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定义进行了补充，主要变化在于“将来以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这种情形。

#### (一) 金融资产的定义

符合金融资产定义的六种情形分别为：

- (一) 现金；
  - (二) 持有的其他方的权益工具(例如股权投资等)；
  - (三) 从其他方收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例如应收款项等)；
  - (四) 在潜在有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权利(例如期末确认为衍生金融资产的远期外汇合同、利率互换合同等)；
  - (五)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收到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六)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其中，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或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也不包括本身就要求在未来收取或交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
- 前四项比较容易理解，这里主要针对后二项进行解读。后二项分别列举了以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合同和衍生合同两类情形。

## 1、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

如果企业有一项非衍生工具合同，将来需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则将来若收到的是可变数量（即将收到的数量是不确定的）的自身权益工具，则该非衍生工具符合金融资产定义；反之，该非衍生工具符合权益定义（借记权益）。

### 示例1.1

1

A公司向其股东P公司出售一批存货，合同价款100万元，约定P公司在一周后以其持有的等值于100万元的A公司股票作为对价偿付。假定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当A公司向P公司出售存货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应确认的应收合同对价是否属于金融资产？

分析：

A公司将来收取的是自身权益工具，由于规定一周后以等值100万元的A公司股票结算，则将会收到多少数量的股票，取决于届时A公司的股价，当前并不能预计将要收取多少数量（收取的是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因此，A公司在确认收入时，应将收取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具体的分类将在后续金融资产分类部分讨论）。

2

### 示例1.2

A公司向其股东P公司出售一批存货，合同价款100万元，合同签订当日的A公司股价为10元/股，因此合同约定P公司将以10万股A公司股票进行结算。假定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当A公司向P公司出售存货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应确认的应收合同对价是否属于金融资产？

分析：

A公司将来收取的是自身权益工具，由于以10万股的A公司股票结算，收取的是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因此，A公司在确认收入时，应将收取的对价确认为权益（按照确认收入当日的A公司股价计算的10万股总金额借记权益）而非金融资产。

以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在实务中极为罕见，上述两个示例仅仅是为了帮助理解准则的规定。

## 2、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

如果企业作为金融工具持有方，持有一项衍生工具合同，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则企业应当将该衍生工具确认为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除非该衍生工具将来是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的（以下简称“固定换取固定”，在该情形下，将确认为权益（借记权益））。

### 示例1.3

3

A公司与其股东P公司签订一项看涨期权合同，约定A公司可以于未来某日以该日之前30日的平均市价回购P公司持有的A公司股票10万股。根据评估确定的该看涨期权当前的公允价值为1000元，A公司为此支付了1000元的期权费。该看涨期权是否属于金融资产？

分析：

看涨期权合同属于衍生工具合同，且本案中，A公司未来需要以现金换取10万股自身权益工具，由于未来结算时支付的现金金额取决于回购日之前30日的平均股价，因此，当前并不能预计需要用多少现金换取10万股自身权益工具。该看涨期权合同并非“固定换取固定”的情形，支付的1000元应当确认为金融资产（具体的分类将在后续金融资产分类部分讨论）。

## 4

## 示例1.4

A公司与其股东P公司签订一项看涨期权合同，约定A公司可以于未来某日以每股10元的价格回购P公司持有的A公司股票10万股。根据评估确定的该看涨期权当前的公允价值为1000元，A公司为此支付了1000元的期权费。该看涨期权是否属于金融资产？

分析：

看涨期权合同属于衍生工具合同，且本案中，A公司未来需要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换取10万股自身权益工具。该看涨期权合同属于“固定换取固定”的情形，支付的1000元应当确认为权益（借记权益）而非金融资产。

## （二）金融负债的定义

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四种情形分别为：

- （一）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例如应付款项等）；
  - （二）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例如期末确认为衍生金融负债的远期外汇合同、利率互换合同等）；
  - （三）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收到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四）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企业对全部现有同类别非衍生自身权益工具的持有方同比例发行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证，使之有权按比例以固定金额的任何货币换取固定数量的该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该类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证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其中，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或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也不包括本身就要求在未来收取或交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
- 前二项比较容易理解，这里主要针对后二项进行解读。后二项分别列举了以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合同和衍生合同两类情形。

### 1、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

如果企业发行一项非衍生工具合同，将来需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则将来如果支付的是可变数量（即将支付的数量是不确定的）的自身权益工具，则该非衍生工具符合金融负债定义；反之，该非衍生工具符合权益定义（贷记权益）。

## 示例1.5

## 5

A公司向非关联方B公司购买一批存货，合同价款100万元，约定在一周后以等值于100万元的A公司发行的新股作为对价偿付。假定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当A公司收到该批存货满足确认条件时，应付合同对价是否属于金融负债？

分析：

A公司将来发行的是自身权益工具，由于规定一周后以等值100万元的A公司股票结算，则会发行多少数量的新股，取决于届时A公司的股价，当前并不能预计将要发行多少数量（发行的是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因此，A公司在确认存货时，应将支付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具体的分类将在后续金融负债分类部分讨论）。

以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在实务中极为罕见，上述两个示例仅仅是为了帮助理解准则的规定。

## 6

## 示例1.6

A公司向非关联方B公司购买一批存货，合同价款100万元，合同签订当日的A公司股价为10元/股，因此合同约定A公司将发行10万股新股进行结算。假定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当A公司收到该批存货满足确认条件时，应付合同对价是否属于金融负债？

分析：

A公司将来发行的是自身权益工具，由于以10万股的A公司股票结算，发行的是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因此，A公司在确认存货时，应将应付的对价确认为权益（按照确认存货当日的A公司股价计算的10万股总金额贷记权益）而非金融负债。

## 2、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

如果企业作为发行方，发行一项衍生工具合同，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则企业应当将该衍生工具确认为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除非该衍生工具将来是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的（即“固定换取固定”，在该情形下，将确认为权益（贷记权益））。

## 7

## 示例1.7

A公司向潜在投资者B公司发行认股权证，约定B公司可以于未来某日以该日之前30日的平均市价认购A公司的股票10万股。根据评估确定的该认股权证当前的公允价值为1000元，B公司为此向A公司支付了1000元的期权费。该认股权证是否属于金融负债？

分析：

认股权证属于衍生工具合同（发行的看涨期权），且本案中，A公司未来需要以10万股自身权益工具换取B公司支付的现金，由于未来结算时收到的现金金额取决于认购日之前30日的平均股价，因此，当前并不能预计将要收到多少现金以换取10万股自身权益工具。该认股权证并非“固定换取固定”的情形，收到的1000元应当确认为金融负债（具体的分类将在后续金融负债分类部分讨论）。

## 8

## 示例1.8

A公司向潜在投资者B公司发行认股权证，约定B公司可以于未来某日以每股10元的价格认购A公司的股票10万股。根据评估确定的该认股权证当前的公允价值为1000元，B公司为此向A公司支付了1000元的期权费。该认股权证是否属于金融负债？

分析：

认股权证属于衍生工具合同（发行的看涨期权），且本案中，A公司未来需要以10万股自身权益工具换取B公司支付的固定金额现金（100万元）。该认股权证属于“固定换取固定”的情形，收到的1000元应当确认为权益（贷记权益）。

### （三）如何理解定义中的“自身权益工具”

在判断是否属于固定换取固定的情形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定义中对于“自身权益工具”是有范围限定的，该“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或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也不包括本身就要求在未来收取或交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这句话应当如何理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CAS37）关于权益的定义，可将各类自身权益工具按其符合权益工具分类的具体标准分为三种类型：1、没有现金支付义务的（例如普通股）；2、满足“固定换取固定”条件的（例如分类为权益的认股权证等）；3、按照CAS37第三章分类为权益的“可回售工具或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特殊金融工具）。

## 9

## 示例1.9

A公司发行在外一批认股权证，该批认股权证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该批认股权证约定持有方可以用每股10元的价格在某日认购A公司普通股，根据CAS37，该批认股权证满足“固定换取固定”的情形（1股换取10元），应当分类为权益。A公司按照认股权证发行价格确认为权益（自身权益工具）。

A公司向B公司发行看涨期权，约定B公司可以在未来某日用每份2元的价格向A公司认购上述认股权证10万份，A公司届时将从二级市场回购已发行的认股权证来结算B公司发起的认购行为。根据评估确定的该看涨期权当前的公允价值为1000元，B公司为此向A公司支付了1000元的期权费。该认股权证是否属于权益工具？

分析：

从表面上看，该看涨期权未来是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换取固定金额的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即未来以2元现金换取一份认股权证（自身权益工具）。但是，这里的认股权证属于上述第2类自身权益工具，不属于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定义中所限定的自身权益工具。因此，该情形不属于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定义中的“固定换取固定”的情形，该看涨期权不能分类为权益，只能分类为金融负债。

此外，相比现行CAS22，新CAS22在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定义中对于“自身权益工具”的范围不仅仅排除了上述第2类，还增加排除了上述第3类（特殊金融工具），该项修订主要是因CAS37在2014年修订时对特殊金融工具所增加的特别规定所致。根据CAS37第三章，本身符合负债定义的“可回售工具或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特殊金融工具）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可以分类为权益。但是，“可以分类为权益”并不代表这两种特殊金融工具本身是符合权益定义的。因此，新CAS22在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定义中对于“自身权益工具”的范围也排除了按照CAS37分类为权益的两种特殊金融工具。

#### (四) 配股权等的例外规则

相比现行CAS22，新CAS22在金融负债的定义中补充了有关配股权的例外规则。按照一般原则，企业发行未来需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如果不满足“固定换取固定”条件的，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在一般原则下，如果某衍生工具是以外币结算的，即使是固定金额的外币换取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也不能满足“固定换取固定”条件。因为财务报表是以企业本位币列报的且通常汇率是不固定的，导致“固定金额的外币换取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按照汇率折算成本位币的金额也是不固定的，即成为“非固定金额现金换取固定自身权益工具”的衍生工具，不满足“固定换取固定”的条件，不能确认为权益，应确认为金融负债。新CAS22在一般原则的基础上增加了一项例外规则，即如果企业对全部现有同类非衍生自身权益工具的持有方同比例发行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证，即使未来以外币结算，只要满足“固定金额的外币换取固定数量自身权益工具”的结算方式，即使汇率是浮动的，也满足确认为权益的“固定换取固定”条件。

## 10

## 示例1.10

A公司是上海和香港两地上市公司（A+H上市公司），本年度在香港联交所向所有H股股东发行认股权证，所有现有H股股东有权依照其持有的A公司股份数量，按其比例获得相应数量的认股权证。认购价格为每份2港元，行权价格为每股10港元。A公司发行的上述认股权证在其按照人民币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是否属于金融负债？

分析：

该认股权证以港元为行权价格，如果按照一般原则，固定金额的港元（10港元）换取固定数量自身权益工具（1股H股），对于以人民币为列报货币的A公司来说，不满足“固定换取固定”的条件，不能分类为权益，应当作为金融负债。但是，该认股权证是向所有现有同类股东发行的（即所有H股股东），且每个股东获得的数量是按其持有的A公司股份数比例获得的，因此，只要满足固定金额的港元获取固定数量自身权益工具的条件，就认为满足了“固定换取固定”的条件，应当将该认股权证按照发行价格（2港元）确认为权益。

## 本节所涉及的新旧准则相关条款比较：

新CAS22	现行CAS22	说明
<p>第三条 金融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现金、其他方的权益工具以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资产：</p> <p>（一）从其他方收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p> <p>（二）在潜在有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权利。</p> <p>（三）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收到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p> <p>（四）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其中，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或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也不包括本身就要求在未来收取或交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p>	<p>第五十六条 金融资产，是指企业的下列资产：</p> <p>（一）现金；</p> <p>（二）持有的其他单位的权益工具；</p> <p>（三）从其他单位收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p> <p>（四）在潜在有利条件下，与其他单位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权利；</p> <p>（五）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的合同权利，企业根据该合同将收到非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p> <p>（六）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的合同权利，但企业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的衍生工具合同权利除外。其中，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本身就是将来收取或支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p>	<p>因CAS37增加了“可回售工具”和“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的特定分类标准，依据CAS37，上述两项特殊金融工具可能分类为权益。相应地，CAS22在金融资产定义中补充了“这里所称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分类为权益的上述两项特殊金融工具”。</p>
<p>第四条 金融负债，是指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p> <p>（一）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p> <p>（二）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p> <p>（三）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p> <p>（四）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企业对全部现有同类别非衍生自身权益工具的持有方同比例发行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证，使之有权按比例以固定金额的任何货币换取固定数量的该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该类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证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其中，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或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也不包括本身就要求在未来收取或交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p>	<p>第五十七条 金融负债，是指企业的下列负债：</p> <p>（一）向其他单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p> <p>（二）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单位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p> <p>（三）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的合同义务，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非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p> <p>（四）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的合同义务，但企业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的衍生工具合同义务除外。其中，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本身就是将来收取或支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p>	<p>1、增加了关于“固定换取固定”的例外规定，即当企业对全部现有同类别非衍生自身权益工具的持有方同比例发行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证时，即使约定将来以不同于记账本位币的其他货币认购，只要是以固定的外币金额换取固定数量的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该类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证也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p> <p>2、因CAS37增加了“可回售工具”和“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的特定分类标准，依据CAS37，上述两项特殊金融工具可能分类为权益。相应地，CAS22在金融负债定义中补充了“这里所称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分类为权益的上述两项特殊金融工具”。</p>



## 二、准则适用范围

相比现行CAS22，新CAS22在适用范围方面主要进行了以下几个方面修订：

### (一) 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在适用范围上的协调

随着《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修订（截止目前尚未正式发布），在新收入准则中将会对某些原本属于金融工具准则适用范围内的合同权利或义务进行特别规定，这些特别规定的权利或义务将不适用金融工具准则。例如，新收入准则中的应收可变对价的计量。反之，新收入准则要求按照新CAS22进行规范的相关合同权利的减值，适用新的CAS22准则。例如，新收入准则中规范合同资产的减值，适用新CAS22，即使合同资产在定义上并不属于金融工具。

### (二) 排除构成企业合并交易的远期合同

形成企业合并交易的远期合同，如果其交易期限不超过企业合并获得批准并完成交易所必须的合理期限的，不适用新CAS22。本项排除主要是鉴于通常的企业合并交易需要一定的时间进行批准和完成交割，无法在签订合同时立即进行交易，因此构成远期合同。如果按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需要在签订合同时即确认该远期合同，这样处理会造成会计处理复杂化。

### (三) 与保险合同相关准则在适用范围上的协调

保险合同相关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保险合同相关准则。但对于嵌入保险合同的衍生工具，该嵌入衍生工具本身不是保险合同的，适用新CAS2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发行方之前明确表明将此类合同视作保险合同，并且已按照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可以选择适用新CAS22或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

财务担保合同本身属于衍生工具，应该是金融工具准则适用范围，本条规定主要是鉴于部分保险公司或者融资性担保公司，之前已经按照保险合同相关准则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其发行的财务担保合同，则在这种情况下，这些财务担保合同可以继续适用保险合同相关准则，也可以改按新CAS22实施。

### (四) 能够以净额结算的，买卖非金融项目的“自用合同”

所谓买卖非金融项目的“自用合同”，指的是企业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例如，一般制造企业签订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一般贸易企业签订的商品买卖合同等。

现行CAS22规定，企业买卖非金融项目的合同，只有属于“非自用合同”且可以采用净额结算的，才适用金融工具准则。例如，企业进行期货交易，虽然买卖的是非金融项目，但期货合同本身属于“非自用合同”（因为其通常不是企业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的，除非该企业购买期货的目的是对相关商品进行实物交割且用于其日常的生产或销售活动）且可以采用净额结算（平仓）而不需要实物交割，因此，期货合同适用金融工具准则。

新的CAS22在此基础上，增加了对买卖非金融项目的“自用合同”的有限的适用范围，即能够以净额结算的买卖非金融项目的“自用合同”，如果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则企业可以在合同开始时，进行该指定，但该指定一经做出，以后期间不得撤销。

## 示例2.1

A公司是机械制造企业，其向B公司采购一批钢材用于生产，约定一周后交货，价格每吨1000元。该种钢材本身具有活跃市场，因此合同约定，一周后A公司可以选择实物交割，也可以根据一周后钢材的市场价格与B公司净额结算（不进行实物交割），即如果市场价格高于1000元，B公司直接向A公司支付差价；如果市场价格低于1000元，则A公司向B公司支付差价。随后A公司可以直接在市场上就近购入钢材。

同时，A公司为了防止一周后价格跌破1000元，在期货市场上卖空同样数量的钢材期货进行套期保值。A公司对该项套期保值活动不采用套期会计。

1

分析:

A公司向B公司购买钢材,其目的在于进行生产活动,该采购合同属于“自用合同”,即使合同约定能够采用净额结算,通常情况下,不属于金融工具准则的适用范围。

但是,A公司同时通过期货合约对该采购合同进行套期保值,期货合约属于衍生工具,适用金融工具准则,需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由于A公司不采用套期会计,因此,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立即反映在当期损益中,而采购合同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在采购发生时计入存货价值,并在存货形成销售时计入当期损益,由此导致套期保值活动中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对损益的影响计入不同会计期间,形成会计错配。鉴于此原因,A公司可以在一开始将采购合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通常初始公允价值为零,后续视公允价值的变动方向,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后,采购合同的公允价值变动和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对损益的影响能够计入同一会计期间,形成会计上的配比。需要注意的是,仅仅在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时,才能将可以净额结算的“自用合同”指定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本节所涉及的新旧准则相关条款比较:

新CAS22	现行CAS22	说明
<p>第六条 除下列各项外,本准则适用于所有企业各种类型的金融工具:</p> <p>(一)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范的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但是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上述投资按照本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适用本准则。企业持有的与在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相联系的衍生工具,适用本准则;该衍生工具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的权益工具定义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p> <p>(二)由《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规范的职工薪酬计划形成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p> <p>(三)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范的股份支付,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但是,股份支付中属于本准则第八条范围的买入或卖出非金融项目的合同,适用本准则。</p> <p>(四)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规范的债务重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p> <p>(五)因清偿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所确认的预计负债而获得补偿的权利,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p> <p>(六)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属于金融工具的合同权利和义务,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但该准则要求在确认和计量相关合同权利的减值损失和利得时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适用本准则有关减值的规定。</p> <p>(七)购买方(或合并方)与出售方之间签订的,将在未来购买日(或合并日)形成《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规范的企业合并且其期限不超过企业合并获得批准并完成交易所必须的合理期限的远期合同,不适用本准则。</p> <p>(八)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但是,租赁应收款的减值、终止确认,租赁应付款的终止确认,以及租赁中嵌入的衍生工具,适用本准则。</p> <p>(九)金融资产转移,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p> <p>(十)套期会计,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p>	<p>第四条 下列各项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p> <p>(一)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范的长期股权投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p> <p>(二)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范的股份支付,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p> <p>(三)债务重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p> <p>(四)因清偿预计负债获得补偿的权利,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p> <p>(五)企业合并中合并方的或有对价合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p> <p>(六)租赁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p> <p>(七)金融资产转移,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p> <p>(八)套期保值,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p> <p>(九)原保险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p> <p>(十)再保险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p> <p>(十一)企业发行的权益工具,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p>	<p>1、修正原准则没有将职工薪酬计划形成的权利和义务排除在外的错误。</p> <p>2、增加与新的收入准则在适用范围上的协调。</p> <p>3、排除形成企业合并交易的远期合同。</p> <p>4、增加与保险合同相关准则在适用范围上的协调。</p>

**本节所涉及的新旧准则相关条款比较：**

新CAS22	现行CAS22	说明
<p>(十一) 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因具有相机分红特征而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但对于嵌入保险合同的衍生工具，该嵌入衍生工具本身不是保险合同的，适用本准则。</p> <p>对于财务担保合同，发行方之前明确表明将此类合同视作保险合同，并且已按照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可以选择适用本准则或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该选择可以基于单项合同，但选择一经做出，不得撤销。否则，相关财务担保合同适用本准则。</p> <p>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p> <p>(十二) 企业发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p>	<p>《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财会[2010]15号）</p> <p>八、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执行何种会计标准</p> <p>答：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有关保险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财务报表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不再执行《担保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05]17号）。融资性担保公司发生的担保业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p>	
<p>第八条 对于能够以现金或其他金融工具净额结算，或者通过交换金融工具结算的买入或卖出非金融项目的合同，除了企业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外，企业应当将该合同视同金融工具，适用本准则。</p> <p>对于能够以现金或其他金融工具净额结算，或者通过交换金融工具结算的买入或卖出非金融项目的合同，即使企业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的，企业也可以将该合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企业只能在合同开始时做出该指定，并且必须能够通过该指定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p> <p>会计错配，是指当企业以不同的会计确认方法和计量属性，对在经济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进行确认或计量而产生利得或损失时，可能导致的会计确认和计量上不一致。</p>	<p>第六条 本准则不涉及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所签订，并到期履约买入或卖出非金融项目的合同。但是，能够以现金或其他金融工具净额结算，或通过交换金融工具结算的买入或卖出非金融项目的合同，适用本准则。</p>	<p>1、修正了原准则对于能够净额结算的、买卖非金融项目的非自用合同的适用范围的错误表述。</p> <p>2、对于能够净额结算的、买卖非金融项目的自用合同，允许在以达成会计配比目标的前提下，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p>

**三、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原则在新CAS22中并未发生变化。这次修订主要是在准则正文中增加了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处理原则（该内容原先在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中）。

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是指企业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企业应当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此类合同实质上是一类特殊的远期合同，与通常的远期合同所不同的是，此类合同的交割时间并非由合同双方所确定，而是由于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例如，我国股票交易通常采用T+1的方式，即交易双方在T日（交易日）进行交易（通过证券交易所的电子系统），但现金和股票的交割是在T+1日，即交易后一天（结算日）进行的，这是由我国证券市场的交易规则所确定的时间，这类交易就属于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按照通常的远期合同的会计处理原则，交易双方需要在交易日确定衍生金融资产或负债，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结算日。结算日购买方确认购入的金融资产，出售方终止确认出售的金融资产，并且交易双方需要终止确认之前在交易日确认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负债。然而，对于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准则并不要求采用通常的远期合同处理方式。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企业可以选择交易日会计或结算日会计两种处理方式。但是，新CAS22仅仅允许采用交易日会计。在交易日会计下，企业进行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时，对于购买方，应当在交易日即确认买入的金融资产和相应的应付对价，对于出售方，应当在交易日即终止确认出售的金融资产和确认相应的应收对价。交易日之后，购入方应当根据购入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对其进行相应的后续计量。

## 本节所涉及的新旧准则相关条款比较：

新CAS22	现行CAS22	说明
<p>第十条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企业应当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p> <p>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是指企业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企业应当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p>		<p>在正文中新增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原则。该内容原先仅仅在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中涉及。</p>

## 四、金融工具的分类—金融资产

新CAS22并未对现行CAS下的金融负债的分类原则进行修订，只是明确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也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但是新CAS22对金融资产分类原则进行了重大的修订，金融资产分类的修订是本次CAS22修订的两大主要内容之一（另一个是金融资产减值）。

现行CAS22对于金融资产采用“四种分类+一个公允价值选择权”的方式，其中四种分类之间的界限并不十分清晰，如果对准则不进行充分理解，很容易发生分类错误。四种分类的名字本身也很容易误导企业，导致分类错误。例如，并非所有企业意图持有至到期的投资都属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必须有活跃市场报价），并非所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都要求是可以出售的（不能分类为其他三类的，都可以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论是否可以出售）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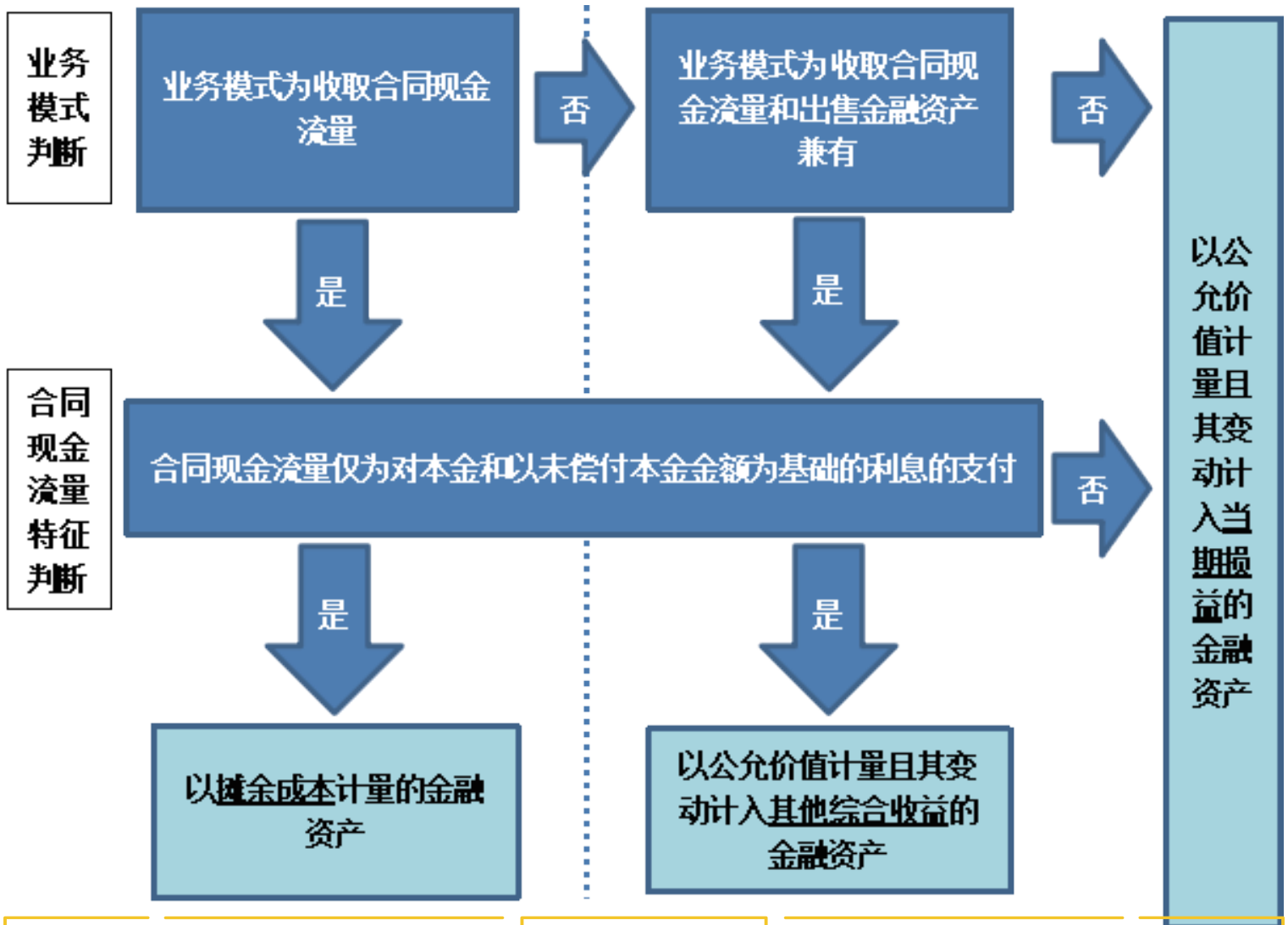
新CAS22采用“三种分类+二个公允价值选择权”的方式，其中三种分类的命名方式直接采用其计量方式，分别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二个公允价值选择权分别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一）金融资产分类的基本原则

现行CAS22对于金融资产的分类是遵循不同维度的标准的，由此导致界限不十分清晰，实务中的运用也常常容易出错。新CAS22对金融资产的分类原则进行了统一，企业仅仅需要分析其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特征，并根据不同的分析结果，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的分类均遵循同一维度的标准，即业务模式和现金流量特征。图示如下：

如上图所示，暂不考虑准则允许企业选用的二个公允价值选择权（公允价值选择权的处理将在后文专门讨论），金融资产的分类原则在新CAS22下十分清晰：如果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则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如果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兼有”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则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能分类为以上两项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因分类标准的不同，使得现行CAS22中的四种分类无法与新CAS22中的三种分类形成完全对应的映射关系。比如：现行CAS22中分类为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两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新CAS22下并非都能够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有可能因业务模式不符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也有可能因现金流量特征不符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下面将逐一介绍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具体判断方式。



## (二)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企业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根据产生现金流量的不同来源，业务模式可能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也可能是出售金融资产，也可能是混合业务模式，即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兼有。

业务模式应当以企业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且应当以客观事实为基础，不得以按照合理预期不会发生的情形为基础确定（不能考虑极端情形）。企业（特别是金融机构）通常是按照组合对持有的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因此，在确定业务模式时，也可以按照组合为单位而不需要对单个金融资产逐个进行分析。当然，企业并不一定按照业务模式来划分组合，因此，如果同一组合中存在有不同的业务模式，则在确定分类时，应当将该组合拆分为子组合以区别不同的业务模式。例如，某商业银行将所有对公抵押贷款分为一个组合，但其中一部分贷款未来是打算出售给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剩余部分则是打算持有收取合同现金流的，该商业银行在进行以分类为目的的业务模式分析时，应当将对公抵押贷款组合按照其业务模式拆分为不同的组合。

### 1、第一类：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

在这种业务模式下，企业获取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只能通过收取合同现金流量达成。企业管理该类金融资产的方式是在整个存续期内持续持有直至到期，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在该业务模式下，不可能有权益工具投资，只可能有债务工具投资，因为只有债务工具投资才有合同规定的现金流量。

虽然是持有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但是准则并不要求企业将所有该业务模式下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偶尔的或者金额非重大的出售，不会影响之前已经确定的业务模式。此外，在某些特定情况下，企业将某些金融资产在到期日前提前出售，也不会影响之前已经确定的业务模式，也不会导致剩余的该类金融资产重分类，除非企业管理该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发生变化，不再是持有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这些不会导致业务模式发生变更的特定情况可能包括：因某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增加导致企业提前出售该金融资产、因企业对于集中性风险的管理政策导致需要出售某项金融资产、因某项金融资产即将到期从而企业提前将其出售且出售所得几乎相当于剩余的合同现金流量等。



#### 示例4.1

A公司是制造企业，其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限通常为60天，不过A公司为快速回笼资金，一般会在应收账款产生30天内，通过保理业务出售给银行。A公司管理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是否属于持有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分析：

A公司管理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将取决于应收账款是否终止确认。

如果A公司以满足应收账款终止确认条件的方式（比如不带任何追索权的出售）将应收账款出售给银行，从而这些应收账款已经在A公司资产负债表上终止确认，A公司管理其应收账款的模式应当为出售金融资产而非持有并收取合同现金流。

如果A公司以不满足应收账款终止确认条件的方式（比如带追索权的出售）将应收账款出售给银行，从而这些应收账款仍旧在A公司资产负债表上继续确认，实质上，A公司出售应收账款的行为在会计上是认定为质押借款的。在这种情况下，A公司将其管理应收账款的模式确定为持有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是比较合适的。

#### 示例4.2

A公司是企业集团公司，主要从事制造业，A公司有一全资子公司为财务公司，主要为集团内部的企业提供金融服务。A公司管理其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是将其在到期前出售给（不附追索权）该财务公司。财务公司会继续持有这些应收账款直至到期收回。假设A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已将所出售的应收账款终止确认。A公司管理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是否属于持有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分析：

A公司管理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将取决于报表编制的主体。

在A公司个别报表层面，由于A公司有将应收账款在到期前出售的惯例，且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因此，A公司管理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在个别财务报表层面不属于持有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而是出售金融资产。

在A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由于作为子公司的财务公司继续持有应收账款直至到期收回，因此，A公司管理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在其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属于持有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 2、第二类：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兼有的业务模式

在这种业务模式下，企业收回该类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方式可以既是通过持有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也可以是出售。管理层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并不十分明确最终一定会采用哪种收回方式，两种方式都是很有可能发生的，或者说，两种方式对企业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与持有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相比，该业务模式通常涉及更高频率和更大金额的出售，这是因为出售金融资产对于实现该业务模式目标是不可或缺的，而非仅仅是附带性质的活动。但是，并不是说，判断为该种业务模式就一定需要有大量的、大金额的出售，因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也是该业务模式下的方式之一。

#### 示例4.3

A公司为保险公司，其持有大量的在活跃市场中可以交易的债券。A公司通过利用这些债券的合同现金流量（本金和利息）为其保险负债提供资金需求。为确保源自这些债券合同的现金流量足以结算到期的保险负债，A公司也会定期进行重大的债券购买和出售，以平衡其资产组合及满足所产生的现金流量需求。A公司管理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是否属于持有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资产兼有。

分析：

A公司该业务模式的目标为向保险合同负债提供资金。为实现该目标，A公司主要通过收取到期的合同现金流量，同时出售金融资产以维持资产组合的理想比例。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资产对于A公司实现业务模式的目标都是不可或缺的。因此，A公司管理其债券的业务模式是持有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资产兼有。



### 3、第三类:不属于以上两种业务模式的其他业务模式

其他业务模式主要指的就是出售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出售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下,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唯一目的就是等待其公允价值上升时,直接出售以实现增值。通常的表现形式是,企业会大量的、频繁的在市场中买卖该类金融资产。当然,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可能会收到合同现金流量,但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不是企业收回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主要方式。企业以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者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义的金融资产,只可能属于该种业务模式。

#### (三)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判断

在不考虑公允价值选择权的前提下,如果企业对某类金融资产的管理模式判断为上述第三类,则该类金融资产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如果企业对某类金融资产的管理模式判断为上述第一类或第二类,则还需进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判断,以确定该类金融资产的最终分类。如果现金流量特征判断为“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则属于第一类业务模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属于第二类业务模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如果现金流量特征不能判断为“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则该类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现金流量特征,通俗理解就是合同现金流量必须仅为“本金+纯粹的利息”。实质上就是最普通的资金借款合同中的现金流量特征。

所谓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存续期内发生变动。

所谓纯粹的利息,要满足两项要求。其一,利息必须和当前尚未支付的本金相匹配,必须是以尚未支付的本金为基础计算出来的。其二,利息必须仅仅是作为货币时间价值、借款人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例如流动性风险等)、借贷管理成本和借贷基本利润的补偿。例如,商业银行发放的银行贷款,如果该贷款的利率水平是在人民币的货币时间价值基础上,参考了借款人的信用风险以及贷款期限的长短(流动性风险),并考虑银行提供贷款服务所必要的毛利等因素所确定的,则该贷款合同的现金流量通常符合“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特征。但如果利率水平与不属于基本借贷风险的某些指标挂钩,比如与股票市场价格挂钩,或者与黄金价格挂钩等,则不满足“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特征。

货币时间价值,指的是利息要素中仅因为时间流逝而提供对价的部分,不包括为所持有金融资产的其他风险或成本提供的对价。此外,金融资产包含可能导致其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如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企业应当对相关条款进行评估(如评估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下面将通过一些示例来说明如何判断现金流量特征。

#### 示例4.4

A商业银行向客户发放人民币贷款,贷款合同约定利率每年将根据人民币通货膨胀率进行调整。该利率调整机制是否符合“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分析:

根据通货膨胀率调整实质上是为了将名义利率调整为实际利率,是为了更好的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因此,该利率调整机制符合“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过,如果合同约定利率根据美元的通货膨胀率进行调整,则不能符合上述特征,因为贷款本金为人民币,如果调整的是美元的通货膨胀率,该调整机制并不反映人民币的货币时间价值。

#### 示例4.5

A商业银行向客户发放贷款,贷款合同约定客户有提前还款的权利。如果客户提前还款,将归还所欠本金以及根据合同利率计算的应计利息,并且需要额外向A商业银行补偿其合理损失(根据还款时市场利率与合同利率之间利息差计算)。该提前还款权条款是否符合“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分析:

该提前还款权利约定的现金流量是根据所欠本金以及与之匹配的利率确定的,对于A商业银行的补偿也仅限于还款时市场利率与合同利率之间的利差,属于合理范围的补偿。因此,该提前还款权条款本身的公允价值很小。符合“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 示例4.6

A商业银行向客户发放贷款，贷款合同规定的利率是浮动利率，但有上限。假设该浮动利率是依据货币时间价值、客户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确定的，则利率上限条款是否符合“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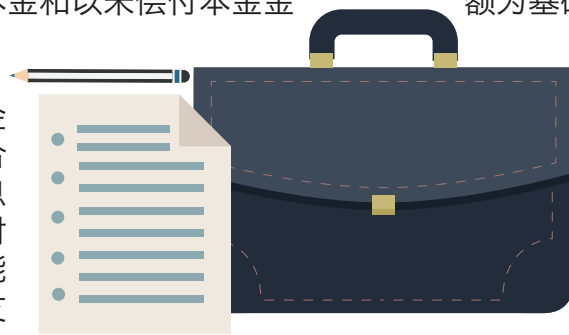
通常情况下，只要利息仅仅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借款人的信用风险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等，无论是固定利率的金融工具还是浮动利率的金融工具，都能符合“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案中的贷款合同只是将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结合在一个合同中，因此，也是符合“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

#### 示例4.7

A公司购买B公司发行的永续债，该本金不需要归还，固定利息，但B公司可以选择递延利息的支付，若B公司支付普通股股利，则B公司需要支付所欠的所有利息，但递延支付的利息本身不计利息（即没有利滚利）。该永续债合同现金流是否符合“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分析：

该永续债合同现金流不符合“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因为合同利息在递延支付时，不需要额外计算复利，因此，利息金额不是未偿付本金金额的货币时间价值的对价。如果对递延利息需要额外计算复利，则该永续债合同现金流可能符合“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货币时间价值要素有时可能存在修正，这里的修正特指的是，利率定期重设，但重设的频率与利率的期限不匹配。比如，合同规定的年利率水平在基准利率上加若干百分点确定，但是，基准利率要求每季度（与利率的期限（年度）不匹配）重设一次。在货币时间价值要素存在修正的情况下，企业应当对相关修正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 示例4.8

A商业银行与客户签订贷款合同，合同利率为一年期的基准利率SHIBOR+200个基点，但是，合同要求每半年重设一次基准利率，即每半年根据最新的一年期SHIBOR重设基准利率，之后的利息将根据新设的利率水平计算。假定上浮200个基点反映了客户的信用风险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该合同利息是否满足“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分析：

虽然上浮200个基点反映了客户的信用风险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但是本合同要求对基准利率进行定期重设，且重设频率（每季度一次）与利率的期限（年度）不匹配，属于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A商业银行需要采用以下的定量方法对修正进行评估，以确定是否满足“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寻找与本贷款合同条款基本相同，信用风险也基本相同，但是重设频率为一年（即不存在修正情况）的贷款合同，将其未折现的现金流量作为基准现金流量。将本贷款合同（即存在修正情况）的未折现现金流量与基准现金流量进行比较，如果两者之间的差异是显著的，则本贷款合同的修正情况不能满足“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如果两者之间的差异不显著，则本贷款合同的修正情况可能可以满足“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新旧CAS22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原则有较大区别，因此现行的四分类与新CAS22的三分类无法做到一一对应。现行CAS22下分为同一类的金融资产，在新CAS22下有可能因为各自业务模式或现金流量特征的不同，分类为不同的类别。技术标准部总结了现行四分类与新的三分类之间“可能”以及“不可能”的对应关系，供参考：

类别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可能	不可能	可能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能	可能	可能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能	不可能	可能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能	可能	可能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不可能	不可能	可能

## 本节所涉及的新旧准则相关条款比较：

新CAS22	现行CAS22	说明
<p>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p> <p>（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p> <p>（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p> <p>（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p> <p>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企业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企业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应当以企业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企业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应当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不得以按照合理预期不会发生的情形为基础确定。</p> <p>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指金融工具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企业分类为本准则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规范的金融资产，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应当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其中，货币时间价值是利息要素中仅因为时间流逝而提供对价的部分，不包括为所持有金融资产的其他风险或成本提供的对价，但货币时间价值要素有时可能存在修正。在货币时间价值要素存在修正的情况下，企业应当对相关修正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此外，金融资产包含可能导致其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如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企业应当对相关条款进行评估（如评估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p>	<p>第七条 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p> <p>（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p> <p>（二）持有至到期投资；</p> <p>（三）贷款和应收款项；</p> <p>（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p>	<p>1、四分类改为三分类，直接采用计量方式作为三种分类的命名方式。</p> <p>2、分类标准发生重大变化，企业需要分析其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并根据不同的分析结果，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p>

## 五、公允价值计量选择权

###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选择权

按照上述所讨论的金融资产分类的一般原则，所有权益工具投资均将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CAS22给企业额外提供了一个选择权，允许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非交易性的权益工具投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一经作出，以后期间不得撤销。需要注意的是，这类直接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后期间即使处置，也不得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换言之，除了收到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股利可以计入当期损益外，该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永远不会在损益表中体现。

允许做出该指定的权益工具投资必须符合两个条件：1、不能是交易性的；2、该权益工具在发行方的角度，应该符合权益的定义。

所谓“交易性”，是指以下三种情况，与现行CAS22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三种情形没有区别：1、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2、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3、衍生工具。

“在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的定义”，指的是该权益工具投资在其发行方应当符合CAS37第九条关于权益工具的定义，且不包括按照该准则第三章分类为权益工具的两类特殊金融工具（如前所述，两类特殊金融工具符合负债的定义，只是分类为权益而已）。

此外，企业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选择权

新CAS22和现行CAS22一样，保留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选择权。现行CAS22对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遵循同样的指定原则，在以下三种情形下，企业可以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1、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3、混合工具（需满足特定条件）。新CAS22中，金融负债的指定原则未发生变化，不过因金融资产的分类原则进行了修订，对于金融资产的指定原则从原先的三个情形，改变为一个情形，即仅仅在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时，可以进行指定。原因很简单，对于以公允价值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的情形，根据新的金融资产分类原则，本身就强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因为业务模式不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兼有）；对于混合工具的情形，原先满足特定条件可以进行指定的，由于在新CAS22下本身也必须强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因为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是“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故指定已经不再适用。

需要提醒的是，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一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必须在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计量时做出，且该指定一经做出，以后期间不得撤销。

## 本节所涉及的新旧准则相关条款比较：

新CAS22	现行CAS22	说明
<p>第二十条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企业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p>	<p>第十条 除本准则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以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p> <p>（一）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p> <p>（二）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p> <p>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p> <p>活跃市场，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市场：</p> <p>（一）市场内交易的对象具有同质性；</p> <p>（二）可随时找到自愿交易的买方和卖方；</p> <p>（三）市场价格信息是公开的。</p>	<p>金融资产的指定原则减少为一项，即为消除和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才可以进行指定。</p>

## 六、嵌入衍生工具

鉴于新的金融资产分类原则的引入，新CAS22对嵌入衍生工具的会计处理原则进行了一定程度的简化。混合合同中的主合同为新CAS22规范的资产的，企业不再需要将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分拆，而应当将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换言之，即主合同为新CAS22规范的资产的，不再有嵌入衍生工具的说法。

对于主合同不属于新CAS22规范的资产的，比如主合同为非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非金融负债、或者待执行合同的，仍旧遵循和现行CAS22一样的会计处理原则。鉴于现行CAS22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中的相关内容对此已经介绍的十分详细，此处不再赘述。

### 本节所涉及的新旧准则相关条款比较：

新CAS22	现行CAS22	说明
第二十四条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本准则规范的资产的，企业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为本准则规范的资产的，不再要求分拆嵌入衍生工具

## 七、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和现行CAS22一样，在新CAS22下，金融负债是不允许重分类的。对于金融资产，现行CAS22禁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包括禁止转入和转出该类别）以及严格限制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其他类别。新CAS22重新修订了重分类所依据的原则，除一开始即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在以后期间不得撤销指定外，当企业改变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导致原先的分类不再适当时，应当对所有受影响的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需要注意的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相关规定变更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模式的，不属于重分类。例如，某金融工具被指定为套期工具或不再被指定为套期工具。企业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应当在导致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起始日（重分类日），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得进行追溯调整。重分类的会计处理归纳如下：

转出 \ 转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重分类日公允价值计量，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重分类日公允价值计量，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金额转出，调整重分类日公允价值，作为新的账面价值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金额转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新的账面价值	继续公允价值计量	



2019年 第9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中国注册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英国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有限担保责任公司的成员，它是由各地独立成员企业组国际网络的一部分。

**BDO China**  
**[www.bdo.com.cn](http://www.bdo.com.c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